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农〔2023〕64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

州农业农村局，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3〕79号），结合《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州本级）经费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3〕24号），现将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详见附件）下达你们。收入分类科目列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06—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，请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经济分类科目，并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请根据《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1号),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,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,强化资金监管,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。

二、强化绩效管理

要对照区域绩效目标,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围绕项目绩效目标,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,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,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,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绩效目标将另文下达。

附件: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

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小计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（设施农业贷款贴息）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（绿色种养循环）	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（奶农家庭农场合社）	新型经营主体培育（生产设施条件改善）	高素质农民培育	高素质农民培育（涉外培训）	高素质农民培育（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）	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	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
德宏州本级	114.00					75.00	39.00			
州农业农村局	39.00						39.00			
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	75.00					75.00				